

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2012



中華數據廣播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16

* 僅供識別

創業板(「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於聯交所之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事項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綜合營業額相比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24.030%至526,340,000港元，此乃由於管理層在業內競爭日趨激烈之情況下不懈努力所致。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494,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第一季度業績之波動乃因業務營運之正常變化。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526,340	424,362
銷售成本		(518,666)	(418,593)
毛利		7,674	5,769
其他收入		73	66
分銷及銷售費用		(1,926)	(1,291)
行政開支		(5,468)	(3,704)
經營溢利		353	840
融資成本		(847)	(920)
除稅前(虧損)		(494)	(80)
所得稅開支	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及全面收益總額		(494)	(80)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4	0.148仙	0.025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扣除折扣及銷售的相關稅項後所出售貨品之發票值。

3. 所得稅開支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任何重大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

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4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34,000,000股(二零一一年：318,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期間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若。

5. 儲備

本期間內，儲備並無任何變動。

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及United States Philips Corporation入稟美國加州中區法院，向八名人士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Apex Digital Inc. Limited及Apex Digital, LLC、本公司執行董事季龍粉先生(「季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徐安克先生、前主要股東Apex Digital Inc. (「Apex Digital」，由季先生全資擁有)、前實益股東United Delta Inc.及一名個別人士(統稱為「被告人」)發出傳票令狀。被告人因在美利堅合眾國境內分銷未獲授權之數碼光碟產品以致侵犯專利權而被申索賠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原告人及被告人達成和解，而訴訟亦在沒有抵觸法例之情況下被撤銷。根據和解之條款，Apex Digital透過分期方式向原告人支付一筆合共3,284,000美元之款項。其後，本集團已與Apex Digital簽訂協議，Apex Digital已同意承擔所有產生之款項和法律及專業費用。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Apex Digital已支付2,300,000美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並已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業務回顧

本期間內，本集團從事消費者電子行業貿易業務(「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經營業績表現良好，錄得收入約526,340,000港元及虧損淨額約494,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簽訂收購協議，以購買一間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展望

由於本公司已逐步建立起穩定可靠之供應商及客戶資源，且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不斷改善，本公司堅信，消費者電子產品行業中之貿易業務將可為本集團建立穩定及可觀之收入來源。管理層將投放更多精力以進一步開拓相關行業之商機，並將遵循積極謹慎之原則，尋找合適之投資機會，拓闊本集團之業務市場。董事會深信，業務將保持正軌並可望於不久將來繼續取得進展。本集團致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本公司及其聯營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概約權益百分比
季先生	22,260,000股	實益擁有人	個人	6.67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季先生已向于少波先生出售22,260,000股股份，因此其權益減少至6.67%。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營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證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關於董事證券交易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期內之任何時間並無獲授予權利因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或彼等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之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長虹」)及其附屬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111,368,000股	33.34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83,009,340股	24.85
季先生(附註(a))	直接實益擁有	22,260,000股	6.67
劉汝英女士(附註(b))	透過配偶	22,260,000股	6.67
于少波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22,260,000股	6.67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季先生已向于少波先生出售22,260,000股股份，因此其權益減少至6.67%。
- (b) 劉汝英女士為季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因而被視為於季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22,2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

競爭權益

Apex Digital由季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起全資擁有。Apex Digital主要從事批發「APEX Digital」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

長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長虹主要從事批發「長虹」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余曉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龍粉先生、余曉先生、唐雲先生、向朝陽先生、吳向濤先生、容東先生及石平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樂先生、葉振忠先生和孫東峰先生。